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50號

抗 告 人 黃 煒 元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訴字第6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7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即被告黃煒元（下稱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原審法院準備程序中，認其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依卷內事證犯罪嫌疑重大，且通緝到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有逃亡事實之理由，且有羈押之必要，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被告以其處理父喪之家務，始未到庭應訊。惟被告先於113年7月22日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經原審拘提並於113年10月18日通緝，始於113年10月21日到案，於訊問時除否認本案全部犯行外，並陳稱：我沒有家裡信箱鑰匙，可能有寄到，但我沒有注意等語（見原審113年度原訴字第60號卷第180頁）；嗣經原審命限制住居於戶籍地，並當庭告知下次庭期為113年11月6日下午2時30分（見原審原訴卷第181頁），被告於113年11月6日仍未到庭行準備程序，經原審再次拘提並於114年1月21日通緝，被告始於114年1月23日到案，訊問時除否認本案全部犯行外，並陳稱：我1月13日有去派出所領全部的信，我有問警員為何沒有收到開庭通知，他說都沒有。我不太確定是否是之前寄的，但我的家人會幫我收信等語（見原

01 審原訴卷第399頁)，均未提及父喪之事，僅辯稱未收傳  
02 票。而依戶籍資料顯示，其父黃清堅早於113年6月8日死  
03 亡，且被告在另案偵查中亦有多次通緝紀錄，足認被告有逃  
04 避審判、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性，參以被告數次無正當理由  
05 不到庭，有事實足認逃亡，為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理之公  
06 益，自有羈押之必要性。且衡諸被告未到庭應訊均未請假，  
07 且經原審通緝2次，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  
08 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個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  
09 之程度，認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替代羈押之手  
10 段，尚不足以確保本案審判之進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11 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等語。

12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有固定住居所，願接受法律之制裁。現  
13 願提供新臺幣1萬元至3萬元為擔保，且願配合電子監控、限  
14 制出境、出海，或向戶籍地附近派出所報到，請求准予具保  
15 停止羈押云云。

16 三、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7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被  
18 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  
19 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20 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21 而法院對被告執行之羈押，本質上係為使訴訟程序得以順利  
22 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為保全對被告刑罰之執行之目的，而  
23 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是被告有無羈押  
24 之必要，當由法院依上述羈押之目的，本其職權為目的性之  
25 裁量，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羈押裁定，無明顯違反比例  
26 原則，即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另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  
27 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  
28 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95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被  
29 告經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以原執行羈押之  
30 原因是否依然存在為其依據，併由法院參酌個案情況，依訴  
31 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此乃法律賦予法院之

01 職權。未按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  
02 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  
03 替原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  
04 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  
05 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  
06 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如以其他原因聲  
07 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  
08 權。苟其裁量判斷，無背於經驗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  
09 敘明其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  
10 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04號裁定意旨參照）。

#### 11 四、經查：

12 (一)本件被告因涉犯妨害自由、傷害案件等罪嫌，經檢察官偵查  
13 後提起公訴，前經原審法院準備程序中雖否認犯行，但依卷  
14 內相關證據資料佐證，足認被告涉犯妨害自由、傷害等犯罪  
15 事實之嫌疑重大。且被告經通緝到案後，經原審法院當庭告  
16 知開庭期日，仍拒不到庭，致再次通緝，顯已有逃亡之事  
17 實。原審審酌全案及相關事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本案罪  
18 質、犯罪情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認被告羈押  
19 之原因及必要性均存在，而裁定駁回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  
20 請，本為原審就個別被告具體情形依法裁量職權之行使，已  
21 敘明其判斷之理由，經核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尚無違反  
22 比例原則，並無不合。

23 (二)至抗告意旨稱其願提供擔保金額，接受電子監控，或按時至  
24 派出所報到，請求具保停止羈押。然被告業經通緝2次，顯  
25 見其到庭意願薄弱，電子監控至多顯現其所在位置，並無法  
26 促其到庭應訊。原裁定以被告涉犯妨害自由、傷害案件，犯  
27 罪嫌疑重大，且羈押原因仍然存在，有羈押之必要，無從以  
28 具保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方式代替羈押，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  
29 4條所規定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事，而駁回  
30 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被告仍執前詞提  
31 起抗告，自屬無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4 法官 沈君玲

05 法官 孫沅孝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再抗告。

08 書記官 駱麗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